

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文件

甬证监发〔2025〕27号

关于开展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 2025年自查工作的通知

辖区各私募基金管理人：

为进一步规范辖区私募投资基金经营运作，提升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意识，促进辖区私募基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62 号，以下简称《私募条例》）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05 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开展宁波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 2025 年自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。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。

二、自查范围。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注册地在宁波市并

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中基协）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。

三、自查内容。各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通知要求，检查自身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私募条例》《暂行办法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》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以及中基协有关规定的情况。自查重点包括：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宣传推介、资金募集、投资管理等业务环节是否合规；登记备案、信息报送、信息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；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是否完善；是否存在未备案合伙企业非法展业；是否从事与私募基金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等。

四、工作要求。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高度重视，按照本通知做好工作部署，认真开展自查工作。

（一）应成立自查工作小组，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自查工作负责人，牵头组织开展自查的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应按照自查工作底稿（见附件1）要求，逐项排查经营管理各项活动中存在的不合规问题及风险隐患。

对于发现的问题，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，认真进行整改。自查结束后，应形成自查工作报告（见附件2）。自查报告应包括机构基本情况、自查开展情况、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计划、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、相关意见与建议等内容，并附上管理人及基金产品信息表（见附件3）。

自查中如发现重大风险隐患，应即时向我局报告。

（三）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自查工作，形成自查工作底稿、自查报告、管理人及基金产品信息表的自查材料，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。相关资料妥善保存，以备抽查。

所有管理人应于 **2025 年 5 月 30 日**前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向我局报送自查材料（附件 1、3 提供 Excel 版、附件 2 应提供 Word 版和盖章版 PDF）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通过现场检查、排查等方式，对各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查、整改情况进行抽查。

对逾期未报送自查报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，将采取通报公示或监管约谈等相关措施，并视情况将相关管理人名单抄送中基协。

对不按要求开展自查、整改不力、数据造假、刻意隐瞒风险、不重视风险化解的私募基金管理人，我局将依据有关规定采取措施。

对存在违法违规、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行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，我局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汪长辉 0574-87172864；张洁 0574-87325095

附件：1. 自查工作底稿（指引）

2. 自查工作报告（模板）

3.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信息表
4. 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登录指南



宁波证监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18日印发
